



##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 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a)

就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同级审评问题进行磋商和讨论，  
审查《竞争法范本》，就《原则和规则》的各项规定进行研究

## 向新成立的竞争管理机构提供能力建设

###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贸发会议根据收到的请求和现有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国家援助和区域援助，旨在协助起草竞争法和实施准则，并建设更佳落实竞争法的体制能力。其它活动还有，为创造竞争文化和促进消费者福祉而开展竞争倡导工作。自从 2005 年第五次联合国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下称“一套原则和规则”)会议以来，通过对一些国家的竞争政策的自愿同级审评，贸发会议对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受到了一次新的推动。关于同级审评的建议被转化为关于加强受援国竞争制度的能力建设项目。本文件是 2011 年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它载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其中介绍双边或区域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提供或得到的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情况。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报告.....	3
A. 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针 .....	4
B. 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概况 .....	5
二. 关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情况.....	13
A. 捐助国提供的援助 .....	13
B. 受援国报告的援助 .....	15
C. 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 .....	15

## 导言

1. 1980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一套《关于竞争的原则》(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TD/RBP/CONF.10/Rev.2), 其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要求贸发会议及其成员国尤其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这套原则的会议的决议(TD/RBP/CONF.7/L.16)第 4 段进一步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其它结构弱小经济体及转型期国家对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需要的增加, 在与其它组织和提供者协商以避免重复的前提下, 审查技术合作活动, 以增强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的能力。
2. 随后, 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第十一届年度会议(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1 日)议定结论第 10 段中, 成员国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更新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审查报告, 以供第十二届专家组会议审议, 并放到其网站上。
3. 因此, 本研究报告载有 2011 年以来贸发会议秘书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资料以及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贸发会议提供的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料。<sup>1</sup>

## 一. 贸发会议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报告

4. 自从 1980 年通过《一套原则和规则》以来, 贸发会议根据收到的申请、有关国家的需求和现有资源的情况, 向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过渡期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2005 年发起关于竞争政策的自愿同级审评, 在这次审评提出建议后, 贸发会议也开展了技术援助。
5.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 2007 年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审查贸发会议技术合作活动”的第 492(LIV)号决定。在这方面, 该决定注意到“知名人士小组报告”的建议 19, 即“需要合并技术合作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协商以便启动……”“在各司内和各司之间设立专题信托基金”的进程。<sup>2</sup> 根据这项决定, 且为简化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和扩大影响, 秘书处采取了两项举措:

(a) 延长“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技术援助方案”, 将覆盖国家从 5 个增加到 10 个;

<sup>1</sup> 以下成员国和组织就我们关于能力建设的调查表作了答复: 立陶宛、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国际竞争网。

<sup>2</sup> 贸发会议(2010)“对《一套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的评价”,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第六次联合国全面审查《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 日内瓦。

(b) 为非洲启动一个区域方案，即非洲竞争方案。

贸发会议在提供援助时常常与其它成员国和发展伙伴合作。

#### A. 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针

6. 贸发会议向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经济体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所依据的是以下两项方针：

##### 1.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

7. 自从《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下称“一套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每年请秘书处结合成员国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更新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审评报告。因此请各成员国提供在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咨询和培训服务的信息，以便编写更新审评报告。特别要求成员国提供下列信息：

(a) 各国和国际机构提供或计划提供的双边或多边技术合作，并确定优先事项和提供此援助的可能性；

(b) 各国获得的双边或多边援助；

(c)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所请求的技术援助，并确定这些国家希望获得重视的具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

##### 2. 特别申请

8. 除了专家组采用的方针以外，贸发会议还提供特别援助。实际上，在通过竞争法的前后，成员国有时会请贸发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了有效地在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方面作出响应，贸发会议向受援国寄送了一份矩阵表，以评估其具体需求。矩阵表列出了一下信息：

(a) 具体的援助领域；

(b) 所需活动的类型、范围和目标；

(c) 援助的最后和中间受益方；

(d) 预期成果；

(e) 预期贸发会议作出的贡献(领域和形式)；

(f) 受益方的贡献；

(g) 时限；

(h) 其它伙伴/捐助方可能作出的贡献。

## B. 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概况

9. 总的来说，贸发会议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开展活动中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

10. 在国家一级，贸发会议在制定、通过、修订或执行国家竞争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同时也开展建设国家体制能力的活动，以执行有效的竞争立法。因此，贸发会议组织以下活动：

(a) 协助制定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及相关立法；

(b) 筹办咨询会议，与政府代表一起审查竞争法草案。这些活动标志着通过竞争立法的重要一步；

(c) 筹办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强化课程，包括竞争案件中证据收集的培训课程；

(d) 针对法官筹办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有关问题的培训课程；

(e) 对新任命专员开办关于竞争法律执行情况的培训课程。

11. 在区域一级，贸发会议协助起草和执行区域竞争立法。它还筹办一些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目的是促进竞争领域的能力建设和多边合作。因此，贸发会议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组织以下活动：

(a) 撰写关于加强竞争领域体制的研究和报告；

(b) 筹办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区域研讨会/会议；

(c) 为非洲、阿拉伯、拉丁美洲和亚洲国家筹办关于竞争政策的国际会议；

(d) 为区域一体化集团撰写关于在竞争政策、贸易和相关问题上可合作的框架方面的研究和报告；

12. 下表例示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的主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表 1  
2011 年各国的申请和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概况

申请国/受益国	与起草或审查 法律和政策 相关的活动	体制建设	倡导活动	地方官员 培训	同级审评 及后续	消费者 保护	区域和 次区域活动
安哥拉	X		X	X		X	
亚美尼亚					X		
贝宁				X	X		X
不丹	X					X	
博茨瓦纳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喀麦隆		X					
中非共和国	X						
哥伦比亚		X		X			X
科摩罗	X						
刚果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冈比亚	X						
加纳	X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比绍				X	X		X
洪都拉斯					X		
肯尼亚		X		X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X			
马里				X	X		X
蒙古			X		X		
莫桑比克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尼日尔				X	X		X

申请国/受益国	与起草或审查 法律和政策 相关的活动	体制建设	倡导活动	地方官员 培训	同级审评 及后续	消费者 保护	区域和 次区域活动
尼日利亚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基斯坦					X		
巴拉圭		X	X	X			X
秘鲁	X	X		X			X
卡塔尔			X	X			
卢旺达		X		X			
圣卢西亚	X						
萨摩亚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尔维亚			X		X		
塞舌尔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				X	X		X
多哥				X	X		X
突尼斯				X			
乌克兰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X		
南部非洲发展 共同体		X					X
西非经货联		X		X			X

## 1. 为各国开展的活动

13. 2011年，贸发会议继续开展以需求为驱动的工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创建竞争文化。为此，贸发会议提供了与拟订、通过、修订或执行国家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及立法有关的技术援助，并在一些有助于加深了解竞争问题的领域和在建设国家体制能力以有效执行竞争立法方面提供相关的技术援助。贸发会议还协助各国政府确定竞争政策对发展的作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影响以及在此领域开展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战略。2011年，贸发会议技术援助的主要方面如下：

## 1.1 倡导竞争

14. 贸发会议在咨询和培训方面的各种努力有的是与其他努力一起开展的，有的是通过针对利益相关方、具体官员或者广大受众(包括政府官员和学者)以及企业和以消费者为主导的团体的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其他会议和活动等提供的。这些活动提高了对竞争的作用的认识，并促进了竞争文化。在这方面，2011年2月在塞拉利昂举办了一次全国性讲习班，以使政府官员、企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能够认识到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国民经济的利益。2011年6月还在布拉柴维尔与刚果共和国政府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倡导的讲习班，以便与国家层面的所有利害相关方一起分析竞争法案的主要规定，同时，也考虑了其经济结构的特点以及它是1999年通过了区域竞争规则的中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的情况。

15. 2011年7月在吉隆坡为马来西亚竞争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介绍性讲习班。

16. 根据“拉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国家部分，从3月14日至19日分别在哥伦比亚波哥大和秘鲁利马举行了几次讲习班，以便传播关于串通做法和滥用支配地位的两份报告的主要结论。此外，贸发会议还对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卢萨卡举行的关于竞争政策的圆桌会议(2011年10月27日至28日)作出了贡献。贸发会议协助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在巴厘举办了第一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竞争会议(2011年11月15日至16日)。这是一次探讨在东盟地区与德国国际合作局开展合作的各种方式，并与东盟成员国负责竞争问题的竞争当局/部级各部门的代表开展联络的一次机会。

## 1.2 在拟定国家竞争法方面提供的援助

17. 在努力帮助各国起草和/或审查竞争立法的框架内，就冈比亚的《竞争法》所列的指南和解释帮助向冈比亚提供了援助。向加纳政府就竞争法案的适当规定提出了一些建议，以便列入该法案。2011年6月与不丹经济事务部以及在廷布的所有机构和部门一起举办了一次协商会议，以讨论竞争政策的总体框架。贸发会议还于2011年8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为拟定竞争法监管纲要作出了贡献。

## 1.3 培训办案人员

18. 在竞争案办案人员的培训活动的框架内，2011年举办了若干培训讲习班。2月份在圣萨尔瓦多为检察官举办了一次关于兼并的区域培训讲习班。2月份在马拉瓜举办了另一次关于兼并的培训讲习班。3月份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了一次关于串通做法的区域培训讲习班。贸发会议对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调查访问，作为2011年7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为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培养发现和调查卡特尔行为的能力的一部分。手册将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培训为委员会工作的官员。2011年10月在雅加达举办了一次关于批准经改编适用于印度尼西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手册的讲习班。在2011年7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间专家组关于竞争政策的第十一届会议上，贸发会议为塞拉利昂

的竞争官员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政策的培训会议，以便使它们具备执行竞争法的适当技能。

#### 1.4 体制建设

19. 贸发会议对通过了国家立法的国家以及新设立的竞争机构的支持，包括支持体制建设的各项活动。在这方面，2011年3月与突尼斯政府举行了双边磋商。以便更新原计划的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为培训法官以及2006年根据关于对它们的竞争政策进行同级审查的建议而创建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培训中心等更新计划的技术援助活动。2011年6月27日，巴斯克保护竞争法庭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培训课程。贸发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至25日在菲律宾的克拉克市参加了为竞争主管机构举办的一次关于兼并、收购和样板组织的研讨会，并作了发言。

20. 贸发会议还于2011年10月为亚美尼亚、马来西亚和塞尔维亚的竞争官员组织了一次到荷兰竞争主管机构和国际竞争网络卡塔尔讲习班的研究考查，作为对建立马来西亚竞争主管机构的支持。根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国家部分，贸发会议参加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为将来的竞争主管机构举办的具有标志性的活动。

#### 1.5 消费者保护

21. 贸发会议一直在消费者保护问题上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经济体。2011年，贸发会议协助以下国家起草了消费者法：安哥拉、不丹、塞舌尔和塞拉利昂。由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贸发会议还协助尼加拉瓜和秘鲁等受益国编制消费者法。此外，还根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举行了若干活动，包括关于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倡导讲习班。表2列示2011年开展的活动方面的情况。

表2

2011年根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在消费者保护问题方面开展的活动

国家	开展的活动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持续消费战略</li> <li>• 消费者政策框架</li> </ul>
哥伦比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的规范、学说、判例的汇编</li> <li>• 媒体战略</li> </ul>
哥斯达黎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虚拟的方式处理和管理消费者申诉的软件</li> <li>• SAAM(市场自动监测系统)</li> <li>• 重新设计机构网站</li> </ul>

国家	开展的活动
萨尔瓦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消费者协会执行教育项目</li> <li>• 为供应商举办培训研讨会，重点是中小型企业</li> <li>• 新建消费者申诉中心(门面)</li> <li>• 记者和法官培训讲习班</li> </ul>
厄瓜多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调解和其他技能方面的技术援助</li> <li>• 向西班牙和香港(中国)消费者机构的访问考查</li> </ul>
尼加拉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场组织和生产力的战略计划</li> <li>• 市场观察机构</li> <li>• 消费者教育</li> <li>• 促进消费者协会的创建</li> <li>• 全国范围内消费者申诉中心</li> </ul>
秘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消费者保护的有约束力的行政规则的汇编</li> <li>• 关于商品和消费者满意情况的质量/价格关系的评估</li> <li>• 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问题国家研究所区域办事处的培训研讨会</li> <li>• 标签手册</li> <li>• 存在不正常情况部门的诊断</li> <li>• 创业准入的壁垒分析</li> </ul>

资料来源：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管理员提供的资料。

## 1.6 同级审评及后续工作

22. 为了确保政府对贸易的私有化和自由化以及投资制度的总体做法的协调一致，贸发会议发起对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开展特别自愿同级审评。这种审评是一个理想的论坛，它能够审评经济改革如何能够促进发展和确保市场为穷人谋福利的问题。联合国第五次审评以来对以下国家进行了审评：肯尼亚和牙买加(2005年)、突尼斯(2006年)、哥斯达黎加(2008年)、印度尼西亚(2009年)、亚美尼亚(2010年)、塞尔维亚(2011年)。贸发会议计划在2012年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竞争政策进行一次三方同级审评。

23.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框架，在这个框架内，贸发会议对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及其8个成员国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进行了自愿同级审评。这是对一个区域集团的竞争政策的首次审评，它突出了发展中国家在加强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计划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和机会。

24. 同级审评已成为贸发会议技术援助工作中令人欢迎的一部分。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如何更有效地实施这种立法，以及如何通过贸发会议建立竞争政策的执行和倡导能力来更有效地实施这种立法的问题上，由于这项工作而产生了一系列的建议。在这方面，在2011年期间在亚美尼亚和肯尼亚举行了关于同级审评建

议后续活动的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评估各国的竞争主管机构所取得的进展，以便加强执行各自的竞争法。此外，贸发会议还陪同亚美尼亚、塞尔维亚和马来西亚的竞争官员参加国际竞争网络卡特尔讲习班，作为贸发会议在亚美尼亚和塞尔维亚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同级审评的一项后续能力建设活动(2011年10月)。

## 2. 区域和次区域活动

25. 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越来越多地在区域和次区域集团的框架内进行。

### (a) 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26. 在拉丁美洲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下开展的活动得到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和西班牙政府的支持。这些活动有助于加强受益国的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及政策。实际上，自从2010年4月在圣萨尔瓦多举行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第一次年度会议以及2011年7月在波哥大举行了第二次年度会议以来，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II 的框架内继续积极向以下受益国开展技术援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多米尼加共和国。这项综合性方案包括编制深入的部门性研究报告，报告、手册、指南、小册子，筹备各种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对象是各利害关系方。为了扩大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活动范围，并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II 第一年期间发起的活动建立协同效应，该方案以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为名称，扩大并包括进了一批伙伴国，实际上，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向多米尼加提供了技术合作，其中有些资金是西班牙和厄瓜多尔两国政府提供的。巴拉圭和乌拉圭有自己的国家项目，它们通过区域部分利用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合作。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利用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I 提供的其余资金。应该指出，巴西和智利等等参加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国家也提供技术培训。因此，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在拉丁美洲区域的范围涉及到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安第斯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智利和南锥体共同市场(巴西、巴拉圭、乌拉圭)。该方案随时准备考虑其余拉丁美洲国家以及表示有兴趣与其合作的其他国家的其他倡议。

27. 在成功地执行了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I 之后(2005-2008)，2008年为发起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II (2009-2012)获得了资源，并将哥伦比亚列为第6个受益国，包括了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活动。

28. 在区域合作领域，含有区域成份的活动对在论坛或区域集团内开展的活动作了补充。区域成份的目的是加强受益国之间的合作，并在整个拉丁美洲传播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活动中获得的教益。贸发会议认为，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各国之间的经验交流是一个关键的因素，能在区域成份下推动与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捐助方一起商定的具体活动。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努力进一步改进这

种经验交流，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 II 在区域成份内开始的时候，这无疑会有益于在区域内产生影响。

29. 根据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的区域部分，贸发会议于 2011 年 3 月在瓜亚基尔举办了消费者保护问题第一次国际论坛。出席会议的有来自拉丁美洲所有国家和加勒比的代表，以及西班牙、荷兰和其他国家的代表。第一次论坛结束时，与会者讨论了能否举行第二次论坛的问题，以便可以处理诸如以下等等的主题：

- (一) 有瑕疵或者来源于边境贸易的工业产品的准入和营销；
- (二) 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 (三) 信息社会中的消费者保护；
- (四) 服务业(旅游和其他生产性服务)中的消费者保护
- (五) 儿童和青少年的消费者教育方案

30. 贸发会议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部分时间完成了关于在哥伦比亚和秘鲁市场上串通行为和单方面行为市场调查中分析技术的项目。这项活动是以两次相继举行的研讨会完成的，即于 2011 年 3 月分别在波哥大和利马举行的两次讲习班。通过这两次讲习班编写的报告已经得到两国有关的竞争当局的核准，渴望在不久的将来出版。这些报告将在卡塔尔多哈贸发十三大期间提供给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附属活动。贸发会议在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方案成员国的支持下，在中美洲地区执行的另一项关键项目是，就可能存在被列为反竞争的跨界商业惯例的问题编写了一份中美洲区域研究报告，它鼓励国家机构加强相互合作，贸发会议的研究报告始于 2010 年下半年和 2011 年上半年。由于中美洲区域范围，并实行战略性商业联盟的公司的作用日益增加，因此这项研究已经越来越有意义了。这种公司日益融入并在推动区域内贸易。贸发会议还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了一次危机时期竞争政策的作用问题的讲习班(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同期，贸发会议在拉丁美洲消费者保护机构第五次论坛上作了发言。

#### (b) 非洲竞争方案

31. 非洲竞争方案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在日内瓦正式启动，采取这项新举措的目的是为了响应《阿克拉协议》(第 104(g)段)中提出的任务，其目的是帮助非洲国家制定相关的行政、体制和法律框架，从而有效执行竞争和消费者法律和政策。2011 年贸发会议在非洲开展的大多数技术合作活动都是在非洲竞争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该方案在推进区域合作的同时，根据各受益国的需要为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了供协调和更简化的办法。它强调受益国的拥有权以及技术合作以需求为驱动的方面。该方案进而寻求与私营部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教学机构建立更密切的联系。在这方面，贸发会议在 2011 年期间的技术援助在非洲竞争方案的框架内进行，受益国如下：塞拉利昂、肯尼亚、突尼斯和刚果。此外，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贸发会议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的合作下，还在多哥洛美就办案人的调查工具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西非经

济和货币联盟 8 个成员国的 40 名竞争官员。讲习班由贸发会议组织，参加者有来自法国竞争、消费事务和反舞弊总署(法国消费总署)、法国财政部和卢森堡的欧洲法院的代表。讲习班的目的是就竞争案调查的现代工具向学员提供培训。

### 3. 研讨会和会议的参加情况

32. 自《一套原则和规则》通过以来，贸发会议成员国在涉及到竞争法、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上对辩论作出了贡献，并传播了专家组的建议。这项贡献包括参加区域会议、国际竞争网络、欧盟和经合组织的会议。因此，贸发会议的工作人员于 2011 年参加了以下活动：

(a) 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法国巴黎举办的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竞争政策问题全球论坛；

(b)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柏林举行的竞争问题第五次国际会议；

(c) 参加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消费者保护和执法网

(d) 5 月 27 日在蒙古举行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第一次国际论坛，5 月 28 日举行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研讨会；

(e) 5 月 3 日至 5 日在香港(中国)与香港消费者委员会联合主办的 2011 年消费者国际世界大会；

(f) 5 月份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主题为“新兴经济体竞争政策：何时？如何？”的第 7 次竞争与监管年度会议；

(g) 6 月 20 日与苏黎世应用科学大学的会议；

(h) 7 月 1 日至 2 日在伦敦举行的关于新的竞争管辖：拟定政策和建立体制竞争法会议第 6 次学会；

(i)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鲁日的国际竞争网络卡特尔讲习班以及与荷兰竞争主管机构的会议。

## 二. 关于成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情况

### A. 捐助国提供的援助

#### (a) 土耳其

33. 土耳其竞争主管机构自 2011 年 7 月政府间专家组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开展了以下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a)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需求评估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 32 个国家，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成员国、观察员国家等的 50 名代表，还有伊斯兰贸易发

展中心、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伊斯兰开发银行协调局、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和培训中心，还有特邀发言者。伊斯坦布尔会议的目的是处理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需要。

(b) 向蒙古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当局提供支持，以便在贸发会议开展同级审评。土耳其竞争主管机构根据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伊斯坦布尔第九次国际竞争网络年度会议上与公平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主管机构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这种支持。此外，土耳其国际合作和发展署在这一过程中提供财政支持。

(b) 日本

34. 2011 年，日本在东亚竞争政策问题高级官员会议的框架内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在新加坡竞争委员会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的合作下，在新加坡举行了竞争政策问题第七次东亚高级官员会议，以及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第六次东亚会议。这两次活动于 9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新加坡举行。与会者有来自东亚的 18 名竞争官员。

35. 竞争政策问题东亚高级官员会议举行的目的，是通过竞争主管机构/与竞争有关的主管机构的高级官员之间坦率地交换意见和信息，来加强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举行东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会议的目的是推动对东亚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重要性的共同认识。

36.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还与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合作，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2 日在日本东京就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为越南竞争主管机构举办了第六次培训班。此外，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与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合作，于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6 日在东京和大坂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了第十七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培训班。参加培训课程的有来自亚美尼亚、蒙古、菲律宾和越南的七名竞争事务官员。

(c) 大韩民国

37. 大韩民国竞争主管机构于 2011 年为亚洲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四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讲习班。第一次讲习班于七月份在首尔举行。举办这次讲习班，是为了通过转达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经验，在 12 个发展中国家推广关于一种关于竞争的文化。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中国、日本、中国台湾省、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蒙古、马来西亚、乌兹别克斯坦和不丹的竞争事务官员。第二次讲习班于十月份在河内举行，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荷兰、日本、印度、韩国、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省、蒙古、越南、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中国、巴基斯坦和斐济的 31 名官员。第三次讲习班于十一月份在首尔举行，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韩民国、澳大利亚、尼泊尔、中国台湾省、越南、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的 21 名官员。第四次讲习班在釜山举行，参加者有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大韩民国、中国台湾省、越南、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中国、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香港(中国)的 22 名官员。

**(d) 美利坚合众国**

38.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反竞争司(司法部)自 1991 年以来一直在向经济发展中和过渡期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事务方面的国际技术援助。<sup>3</sup> 在过去 15 年,在中东欧、前苏维埃联盟、南美洲和加勒比、南非、以及最近在亚洲等的 50 多个国家实施该方案。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在提供技术援助时也分享了它们在 100 年来开展这项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和方法。在 2011 年期间,它们向以下国家提供了支助: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设计竞争制度的研讨会)、印度(关于推断协议和联系的讲习班、关于开展兼并审查的讲习班以及关于调查指称的滥用支配地位的实用技能的培训研讨会)、东盟成员国、蒙古和中国台湾省(关于兼并调查和分析的竞争问题区域培训)、中国(关于滥用支配地位、卡特尔调查、兼并审查程序的讲习班以及关于横向和纵向协议的讲习班)、土耳其(竞争法的执行)、奥地利、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捷克共和国(东南欧竞争法和经济问题年度讲习班)、哥伦比亚(关于兼并分析中的经济分析的协商会)、南非(关于查明和证明各种协议的培训研讨会、关于卡特尔调查的培训讲习班)、俄罗斯(为俄罗斯联邦反垄断事务处和法官实施的培训方案)、中国台湾省(关于兼并经济学的讲习班)、亚美尼亚(关于竞争技术援助的协商会)、秘鲁(为秘鲁保护竞争和知识产权国家研究所实施的培训方案)、越南(为越南竞争主管机构就调查和分析兼并问题举办的讲习班)。

**B. 受援国报告的援助****(a) 立陶宛**

39. 立陶宛竞争理事会作为初级伙伴(目前正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一起在执行欧盟的一个配对项目“加强亚美尼亚执行竞争和国家援助立法”。

40. 该项目的合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2011 年 1 月下旬开始执行。项目执行期为 24 个月。竞争理事会的官员作为竞争和国家援助领域的短期专家参与项目的执行。

**C. 其它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a) 欧洲联盟**

41. 在 2011 年期间欧洲委员会扩大了它对受援国的援助,以便提高它们有效执行竞争法的能力,在这方面,下列国家受益于欧洲委员会的援助:阿尔巴尼亚(学习访问和国家援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何发现并调查卡特尔,学习访问)、中国(竞争倡导周、关于兼并的讲习班、兼并审查和学习访问)、格鲁吉亚(格鲁吉亚—欧盟深而广的自由贸易区筹备进程和学习访问)、科索沃<sup>4</sup>(中期援

<sup>3</sup>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在有效实施竞争法的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2008 年 2 月 6 日。

<sup>4</sup> 关于科索沃的提法应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 号决议(1999 年)来理解。



- (d) 在成员的管辖范围内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最新发展;
- (e) 支持方案的执行。

日本公平贸易委员会还继续通过各种方法(支持方案小册子、国际竞争网络的博客、国际竞争网络对新加入机构的电话介绍,国际竞争网络的欢迎信)来推广支持方案。在这期间,国际竞争网络向以下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蒙古、越南和赞比亚。

---